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70/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9/13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6年5月17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主席)
陳家洛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陳克勤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
何秀蘭議員, JP
謝偉俊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陳恒鑊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
王國彬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黃淑嫻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高意潔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卓芷穎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職系管理及發展)
趙汝洲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高級總監(墳場及火葬場)特別職務
許輝榮先生

屋宇署助理署長／拓展(1)
梁棟材先生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產業管理)(地政處總部)
鄒敏兒女士

規劃署助理署長(特別職務)
謝建菁女士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2)4
徐偉誠先生

列席職員： 助理法律顧問6
簡允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4
余綺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 號 : FH CR 2/3751/07 、 立 法 會
CB(3)740/13-14 、 CB(2)2141/13-14(01) 、
CB(2)2338/13-14(08) 、 CB(2)431/14-15(01) 、
CB(2)630/14-15(01) 、 CB(2)367/15-16(01) 至
(04) 、 CB(2)486/15-16(02)(修 訂 本) 、
CB(2)548/15-16(02)(修 訂 本) 、
CB(2)548/15-16(03)至(05)、CB(2)721/15-16(02)
及CB(2)1399/15-16(01)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考慮修訂條例草案擬議第64(4B)條，以表明某人如已按照條例草案擬議第64(4A)條行事，但沒有在條例草案第64(1)條所指的通知的日期後30日內，按照條例草案附表5第8條，發出展開骨灰處置通告，該人不會視為犯罪；
- (b) 考慮在條例草案擬議第64(5A)條中訂明，不屬處所的擁有人或承按人的人士取得該處所的權益的時間，將會按照其他法例中的相關條文決定；及
- (c) 考慮在條例草案第65(4)(b)條中，加入對條例草案擬議第64(4C)及(4D)條的提述。

II. 下次會議日期

3.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16年5月24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

III. 其他事項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4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9月22日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十一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6年5月17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545 - 000654	主席	致開會辭	
000655 - 001027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政府當局	討論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建議的整套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擬稿(更新版本)(立法會CB(2)1399/15-16(01)號文件)。 <u>條例草案第58條(立法會CB(2)1399/15-16(01)號文件附件2)</u> 應助理法律顧問6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其擬就條例草案第58(2)(a)(iii)條下有關處置骨灰的詳情建議的修訂，該等詳情須記入安放及移走骨灰的紀錄。助理法律顧問6認為，鑒於任何人違反條例草案第58條，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萬元及監禁3年，以及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萬元及監禁7年，故此政府當局應在條例草案第58(2)(a)(iii)條中述明處置的詳情。	
001028 - 001533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59條(立法會CB(2)1399/15-16(01)號文件附件2)</u> 助理法律顧問6表示，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第59(3)(b)條建議的修正案反映政策上的改變。政府當局解釋其就條例草案第59(3)(b)條建議修正案的理據。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534 - 002156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60至63條(立法會CB(2)1399/15-16(01)號文件附件2)</u> 政府當局簡述其建議的修正案。	
002157 - 004935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副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64條(立法會CB(2)1399/15-16(01)號文件附件2)</u> 助理法律顧問6認為應修訂條例草案擬議第64(4B)條，以表明某人如已按照條例草案擬議第64(4A)條行事，但沒有在條例草案第64(1)條所指的通知的日期後30日內，按照條例草案附表5第8條，發出展開骨灰處置通告，該人不會視為犯罪。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第64條的政策原意，並答允考慮助理法律顧問6的意見。 助理法律顧問6表示，政府當局建議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擬議第64(4C)及(4D)條，對違反條例草案第64(2)條的接管人施加罰款，反映政策上的改變。她請委員考慮政府當局的建議是否可以接受。 應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其就條例草案擬議第64(4C)及(4D)條建議修正案的理據。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擬議第64(4C)及(4D)條旨在阻止接管人逃避責任。副主席認為政府當局的建議可以接受。 助理法律顧問6就下述事宜提出意見：在條例草案擬議第64(5A)條中加入並非處所的擁有人或承按人的人士取得該處所的權益的時間。政府當局作出回應，並表示條例草案第64(4)(a)及(5)(a)條提述取得處所的權益的"擁有人或承按人"，而其取得該權益，是受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的責任所規限。因此，條例草案第64(5A)條述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a)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明擁有人或承按人取得權益的時間。如取得處所的權益者為該處所的擁有人或承按人以外的人士，則會按照其他法例的相關條文處理。助理法律顧問6建議在條例草案擬議第65(5A)條中如此訂明。政府當局答允考慮助理法律顧問6的建議。 助理法律顧問6提到條例草案擬議第64(5B)條，並請委員從政策角度考慮，不向曾營辦、維持、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骨灰安置所的人施加責任，規定該人交出利便接管人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的資料，是否可以接受。她表示，接管人可以是承讓人、擁有人或承按人。 主席及助理法律顧問6關注條例草案擬議第64(5B)條會否使接管人能夠取得足夠的資料，以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副主席認為，曾營辦、維持、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骨灰安置所的人應有責任向接管人提供所需資料。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擬議第64(5B)條的政策原意，並表示該條旨在提醒接管人索取對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屬必需的資料。委員並無反對政府當局的建議。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b)段)
004936 - 010199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副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65條(立法會CB(2)1399/15-16(01)號文件附件2)</u> 政府當局回應助理法律顧問6的意見時答允考慮在條例草案第65(4)(b)條中，加入對條例草案擬議第64(4C)及(4D)條的提述。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c)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助理法律顧問6提到條例草案擬議第65(5A)條，並請委員從政策角度考慮，不向某人施加責任，規定該人交出利便指明人員處置骨灰的資料，是否可以接受。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擬議第65(5A)條的政策原意。 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詢問時表示難以確定某人確實掌握指明人員合理地相信他／她應掌握的資料。條例草案擬議第65(5A)條為指明人員提供一個途徑，以取得或會利便處置骨灰的資料。 副主席認為，指明人員應要求某人提供會利便處置骨灰的資料，而不論該指明人員是否合理地相信該人掌握有關資料。 主席及助理法律顧問6關注條例草案擬議第65(5A)條會否使指明人員能夠取得足夠的資料以處置骨灰。主席認為，如有需要，委員可在考慮將會加入條例草案擬議第65(5A)條的最終修正案時，再次討論此事。	
010200 - 010433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67至69條(立法會CB(2)1399/15-16(01)號文件附件2)</u> 政府當局簡述其建議的修正案。	
010434 - 010857	主席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委員同意，在助理法律顧問6與政府當局討論餘下的修正案後，法案委員會應繼續審議該等修正案。	
010858 - 010932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9月22日